

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省道 S337 线惠来溪西至葵潭段改建工程用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位于惠来县南门东路 81 号，联系电话：0663-661223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，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承诺能按时完成服务，同时响应服务人员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（1）项目规模：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惠来县溪西镇镇区，与 G228 线相交，起点桩号为 K0+000，路线沿旧路由东南往西北途径沈海高速隆江出入口、下穿沈海高速、侨园镇，下穿厦深铁路，终点止于普惠高速葵潭出入口，与国道 G324 线相交，终点桩号为

		K23+859.921, 路线全长 23.860 公里, 主路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, 双向四车道, 设计速度 80km/h, 路基宽度 21.5-25.5m, 沥青混凝土路面。 (1) 服务内容: 根据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,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工作, 包括制定评估方案、组织调查论证、确定风险等级、形成评估报告等, 协助完成上报审批。 (2) 服务要求: 最终取得惠来县人民政府批复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主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区间: 0%-30%。 3. 计价标准: 人工成本参照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(境内)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》(中咨协政[2015]46号)收费标准, 本项目合同价按预算价格×(1-下浮率)暂定, 最终服务费按惠来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审核确定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主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至质保期满验收合格止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,最终服务费按惠来县财政局有关规定审核确定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

2026年5月12日



